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目的

本文告知委員有關公務員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以及當局決定某些工作相關津貼會於第三階段，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討。

背景

2.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的六個月內，各部門須檢討其轄下的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輪班工作津貼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除外)，以確保有充分理據繼續發放有關津貼。

3.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立法會 CB(1)1688/02-03(01)號文件)，由於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故，發放給執行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辛勞津貼，其檢討期將會延長六個月。涉及的部門／機構分別是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房屋署以及海事處。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考慮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負責上述職務的前線人員的工作更形艱鉅吃力；政府承諾訂立並推展一套跨界別的持續方案，改善香港的衛生環境，而這些策略對有關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有何影響，在當時來說仍屬未知之數。我們亦考慮了前線人員所表達的意見。

4.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各委員(立法會 CB(1)1909/02-03(04)號文件)，當局已完成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這些工作相關津貼的全年總開支約為 4,600 萬元。全年可節省的金額估計約 1,700 萬元(37%)。

第二階段的檢討

5.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房屋署及海事處發放的辛勞津貼檢討。這些津貼的每年總開支約為 1,600 萬元。在檢討這些津貼時，我們已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津貼原本的發放理據、現

今情況、慎用公帑的原則、部門管理層進行檢討後的建議、以及部門管理層諮詢員工所得的意見。

6. 有充分理據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主要是直接處理非常厭惡性及骯髒物體的工作。例子包括處理及清洗動物及其排泄物；處理動物屍體；化驗家禽分泌物及排泄物；操作、保養及修理各種排污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房／設施／系統；修理及保養廢水處理設施、濾水池、燃燒室、垃圾收集車、火葬設施及焚化爐等；在化學廢料處理設施及堆填區等負責廢物處理有關的工作；從廢物處理廠房、排水／排污系統、牲畜養殖場等收集廢物／排泄物樣本；收集排放的污水／廢水以監察水質；以及清理海港、收集海面廢物及清理海面油污等工作。

7. 在是階段檢討中，我們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令津貼的發放更為合理。例子包括修訂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重組運作安排，而令所需執行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更為合適；更清晰地訂明領取工作相關津貼所需執行職務的次數及時間；合併就同一職務的不同因素而發放的多項津貼；降低辛勞性質較少的工作的津貼額等。此外，部門亦檢討了在若干工作外判後，應繼續領取津貼人員的數目。

8. 在檢討結果推行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的金額約為 350 萬元。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第一階段以及第二階段所檢討的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6,200 萬元，**而全年可節省的金額約為 2,050 萬元(33%)**。

9. 一如第一階段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第二階段獲批准繼續發放的津貼亦須在兩年的期限內再行檢討，以確保所有工作相關津貼均會定期檢討，有充分理據發放並切合現況。

第三階段的檢討

10. 鑑於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當前所面對的特殊情況，以及未來數月料會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決定這些部門／機構所發放的辛勞津貼將會於第三階段，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討。這些辛勞津貼主要發放給處理與健康衛生措施有密切關連的前線人員，涉及的主要職務包括：處理病人(部分患有傳染病)的血液、醫療廢物、敷料及樣本等；清理用過的化驗室器具／手術用具、盛載樣本的器皿等；處理屍體及污染物體如受感染動物、細菌養殖器皿；收集垃圾／糞便、打掃及洗刷街道、清理垃圾桶、沖洗旱廁等公共清洗職務；清洗街市及相關工作；在厭惡性環境中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及噴射殺蟲劑；監控食品、收集進口動物樣本或其血液及尿液樣本；搬運屍體；焚化及檢拾遺骸等職務；以及屠宰工作等。每年開支約為 5,900 萬元。

11. 去年初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線人員肩負了一些有潛在危險的工作。事件發生後，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以及為疫症可能再度爆發作好準備。例子包括在衛生黑點、後巷及街市加強清潔及洗刷工作；清掃及洗刷舊式樓宇的公用地方；加強滅鼠防蟲工作；加強醫院／診所的傳染病控制措施及設施；加強醫院／診所在疾病監控方面的角色；加強實驗室研究及化驗工作的預防措施；為接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指定醫院提供更多隔離設施；在診所設立指定診症室或等候區供發燒病人使用；制訂傳染病爆發時的人手及醫院調配計劃；以及制訂家居／營舍隔離的檢疫措施。

12. 上述各項措施對有關員工的運作模式及工作量有一定的影響。我們需要給予有關管理層一些時間汲取及總結推行這些新措施的經驗，才決定應否對發放津貼作出任何改變。

13. 在未來數月，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均須提高警惕，以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再度爆發，並且於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危機。這數月的經驗將有助這些部門制訂長遠的對策及人手調配計劃，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有關的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14. 此外，在各項架構重組（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縮減人手編制比例及精簡工作架構層；醫院管理局整合多項醫療服務及醫院聯網）及／或服務外判安排下，管理層需要較多時間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檢討有關情況。特別是醫院管理局最近從衛生署接管了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管理及運作職能。新的管理層需要一些時間去周詳考慮現行程序及運作應否改變，員工的工作會否及如何受到影響尚待決定。

15. 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基於重組架構、重整服務以及自願退休計劃和自然流失等各因素，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辛勞津貼的全年開支均有所縮減。預計這縮減趨勢將會持續。

未來路向

16. 第三階段檢討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我們會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